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37.791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28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67 個，減幅為 17 個。	13.31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06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治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治理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58.8	1,282.2	1,255.1 (-2.1%)	1,246.0 (-0.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減少 2.8%)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重塑區議會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完善地區治理，以提升管治效能，讓地區意見得以反映，地區問題得以處理。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完善地區治理的政策和推行事宜。透過 18 區區議會，市民對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的意見得以反映，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則解決需要高層督導及跨部門／跨區處理的地區問題。此外，18 區民政事務專員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治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20	29¶	24
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 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 ^ω	1 269	2 614¶	2 561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	73 216	77 482	72 200

¶ 二零二四年諮詢區議會的實際次數增加，主要由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後，區議會恢復正常運作。

ω 原有指標「諮詢區議會次數—地區事務」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與修訂後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a)條一致。該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生效。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以及
- 為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綱領(2)：社區建設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14.8	1,906.6	1,897.4 (-0.5%)	2,057.1 (+8.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7.9%)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推廣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和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二四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提供資源，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就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向市民提供全面的資訊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也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大廈管理操守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成立 452 支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支援政府的地區工作並加強社區網絡。關愛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關愛服務，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協助等。民政事務總署為關愛隊提供部分所需資源，並監察其表現。

11 二零二四年，民政事務總署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並在 10 間支援服務中心各成立 1 支少數族裔關愛隊，恆常化這些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新來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強服務，以及恆常化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12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74 間社會企業。

13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民政諮詢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 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9	98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18	424	420
前往民政諮詢中心查詢及致電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1.4	1.3	1.3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6.7	73.8	74.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2.8	71.0	71.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2 356	4 197 ^Φ	3 000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3 782	31 357 ^Θ	32 763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21.8	26.0 ^Θ	24.3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878	1 007 [@]	9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0.7	4.5 [@]	0.8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229	197 [§]	20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3	0.3	0.3

^Φ 二零二四年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宗數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進行了一輪覆核，以更新豁免個案的最新情況。

^Θ 二零二四年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數目及相應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四年起停止轉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安排。

[@] 二零二四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及相應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地區活動。

[§] 二零二四年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數目減少，是由於同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大幅增加。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 繼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為期 3 年，供本地同鄉社團申請撥款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戶，包括推行恆常化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監督《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推行情況，繼續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管理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提高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繼續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監督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推行情況；
- 於選定地區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
- 在下一期增加對關愛隊的資助撥款，以及繼續監察關愛隊的工作和關愛隊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委聘多 1 間現有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繼續支援新界鄉議局加強新界祖堂管理；以及
- 在有需要時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進行鄉郊代表補選。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2.4	332.7	332.1 (-0.2%)	336.7 (+1.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1.2%)

宗旨

- 15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6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地區工程提供撥款，旨在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7 二零二四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8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3.8	38.7 ^ψ	33.5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22	96 ^Ω	100 ^Ω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80.0 ^φ	167.9	159.6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93	94	105 [□]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74.7 ^φ	331.2	338.1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395	383	380

^ψ 二零二四年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實際開支較高，是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計劃的大部分工程在二零二四年完成。

^Ω 已於二零二四年和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數目較低，是由於大部分維修工程的規模較大。

^φ 二零二三年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開支較高，是由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計劃的大部分工程在二零二三年完成。

[□] 預計二零二五年完成的鄉郊小工程數目較高，是由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計劃的大部分工程會在二零二五年完成。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3	105.7	106.4 (+0.7%)	108.2 (+1.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2.4%)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宗旨

20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1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 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2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911	1 860	1 80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545	525	51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7	7	6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17	14 [^]	12 [^]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724	348 ^α	1 140 ^β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577	515 ^λ	640 ^λ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0	3 [#]	11 [#]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0	7 [^]	7 [^]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1 965	1 954	1 974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15 700	17 793 ^μ	17 900 ^μ

[^] 二零二四年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和已發出/續期的牌照/許可證數目及二零二五年的預算數目減少, 主要由於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數目整體上減少。

^α 二零二四年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數目減少, 是由於在《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的過渡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結束後發出多年有效期牌照, 令須為牌照續期的持牌旅館數目減少。

^β 預計二零二五年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數目增加, 是由於在《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的過渡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結束後發出多年有效期牌照, 令須為牌照續期的持牌旅館數目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λ 二零二四年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數目減少，是由於所處理的申請涉及未能如期在二零二四年完成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所需工程的會址，其合格證明書因此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發出／續期。
- # 二零二四年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數目減少，是因應《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檢視持牌床位寓所內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水平，以切合現代的要求，並為住戶提供更好的保障。有關床位寓所牌照因此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發出／續期。
- μ 二零二四年的巡查次數及二零二五年的預算巡查次數增加，主要由於執法巡查次數增加。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賭博條例》、《卡拉 OK 場所條例》和《雜類牌照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8	30.5	30.2 (-1.0%)	31.1 (+3.0%)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2.0%)

宗旨

24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5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及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是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所得的地區人士意見而作出。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6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540	1 577	1 58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2024-25	2024-25	2025-26
	(實際) (百萬元)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 (百萬元)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治理	958.8	1,282.2	1,255.1	1,246.0
(2) 社區建設	1,614.8	1,906.6	1,897.4	2,057.1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322.4	332.7	332.1	336.7
(4) 發牌事宜	119.3	105.7	106.4	108.2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8.8	30.5	30.2	31.1
	3,044.1	3,657.7	3,621.2 (-1.0%)	3,779.1 (+4.4%)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10 萬元(0.7%)，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6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區議員酬金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97 億元(8.4%)，主要由於增加對關愛隊的資助、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和購置／更換機器及設備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7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 萬元(1.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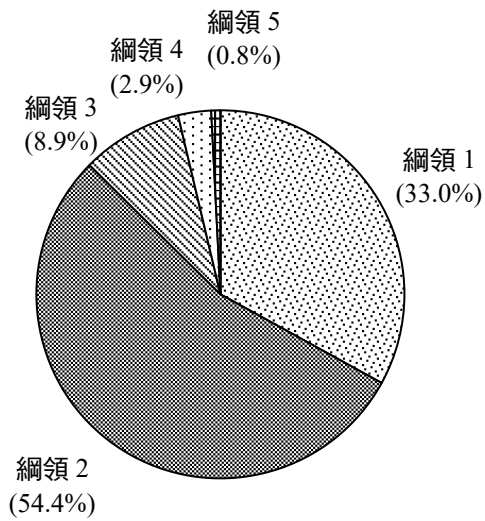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1.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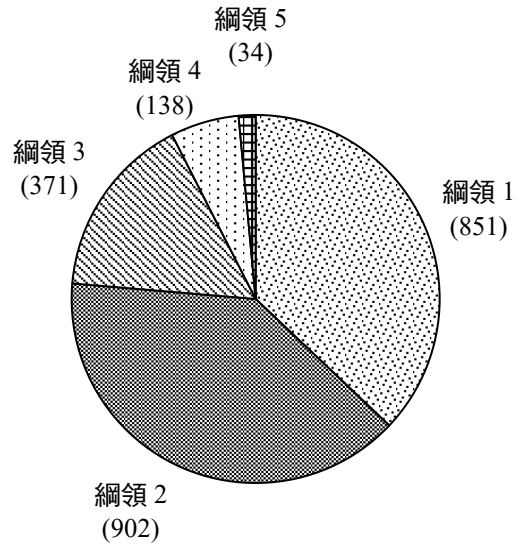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3.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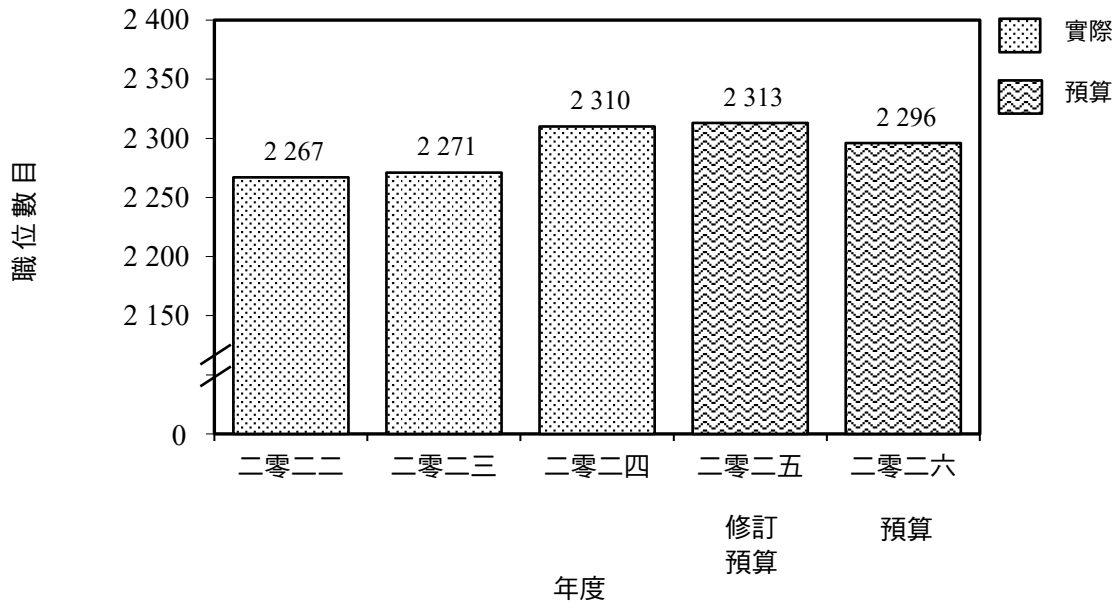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932,033	3,530,109	3,478,429	3,658,613
	經常開支總額	2,932,033	3,530,109	3,478,429	3,658,61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570	66,624	81,833	52,102
	非經常開支總額.....	48,570	66,624	81,833	52,102
	經營帳目總額	2,980,603	3,596,733	3,560,262	3,710,71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2,916	32,839	32,839	32,81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0,585	28,130	28,130	35,52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3,501	60,969	60,969	68,342
	非經營帳目總額.....	63,501	60,969	60,969	68,342
	開支總額	3,044,104	3,657,702	3,621,231	3,779,057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779,057,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826,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34,95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658,613,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2 313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31,9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09,657	1,329,366	1,282,291	1,353,813
— 津貼	31,076	29,446	30,137	32,008
— 工作相關津貼	3,041	2,096	913	1,84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699	6,720	6,662	5,56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9,953	103,570	100,028	116,293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26,669	127,933	138,494	129,793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255,421	541,603	498,000	517,005
— 一般部門開支	571,615	496,568	542,895	473,125
其他費用				
—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93,970	180,800	172,800	319,100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92,330	122,972	122,972	132,480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6,012	6,054	6,054	5,927
— 鄉郊代表酬金	16,198	16,808	16,640	16,640
— 鄰里互助計劃	4,586	5,338	5,338	5,230
— 鄉郊選舉	17,721	10,017	15,174	9,824
—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320,130	456,984	447,844	447,844
— 大廈管理	15,414	20,295	19,604	20,005
— 青年發展活動	56,245	56,846	56,000	55,499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10,676	11,050	10,940	10,940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 資助金	5,620	5,643	5,643	5,675
	<u>2,932,033</u>	<u>3,530,109</u>	<u>3,478,429</u>	<u>3,658,613</u>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所有在第六屆區議會任期中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第七屆區議會任期起取消。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818,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 萬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5,524,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94,000 元(26.3%)，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20-2023任期)	61,758	37,598	2,232	21,928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4,536	250	1,174
808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24-2027任期) ...	66,614	444	27,014	39,156
809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2024-2027任期)	4,950	—	450	4,500
810 聯廈聯管試驗計劃	7,080	—	—	7,080
84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9,485	261	154
84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34,655	8,886	6,359
85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29	3,935	20	974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2016-17年度起)	300,000	148,993	26,100	124,907
總額	<u>511,091</u>	<u>239,646</u>	<u>65,213</u>	<u>206,232</u>